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新大纲
新教程

考试大纲要求

常考知识点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考题与解题技巧

同步训练和综合练习

附赠：专升本民法一图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

民 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联合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

ISBN 7-300-04202-3/G·842

I. 民…

II. 全…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6696 号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

民 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插页 1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36 000

总定价 (16 册): 350.00 元 本册定价: 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李天健 程方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逸空	王平安	王军秋	王学英	王贤钊	王春艳
朱漱珍	朱燕梅	刘录正	刘国胜	李 伟	李从容
李仙娥	李艳芳	李超源	张永会	张启哲	张攀峰
时俊卿	何新华	陈丽英	陈南蕴	段建军	倪 侃
高天成	郭 昕	程正效			

本书主编 张攀峰 程正效

本书撰稿人 张攀峰 程正效 吴翠珍 申 森

出版说明

这套“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含高中起点升本、专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 严格遵循教育部最新颁布的 2003 年起实行的考试大纲编写。

本套考试教程由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联合编写, 内容规范, 重点突出, 各种形式的练习题较准确地体现了命题原则、思路, 题型、题量、难易度完全与考纲一致。

本套考试教程本着“要精”、“要管用”的编写原则设计体例结构。内容模块包括: 考纲要求、知识精讲、重点难点疑点提示、典型题精析、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综合练习及参考答案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每本书后还附赠有该学科的知识系统网络“一图通”, 把零散的知识点有机地逻辑地串联起来, 使该学科的知识系统完整地呈现出来。这不仅有利于读者较快地全面整体地把握考试内容, 而且特别有利于考生对考试中分值高的大题、综合题的解答。

这套考试教程的姊妹篇——“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含高中起点升本、专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 是专门为考生在复习的最后冲刺阶段进行实战演练、提高应试技能而编写的。

“一切为了考生, 一切服务于考生”是我们的宗旨。我们真诚地祝愿广大考生通过系统的复习和模拟练习, 取得理想的考试成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三章 自然人	(20)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四章 法 人	(38)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50)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六章 代 理	(66)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79)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部分 人身权

第八章 人身权概述	(93)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九章 人身权的种类	(101)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三部分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10)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20)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二章 他物权	(134)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四部分 债 权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55)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四章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60)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五章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167)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六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74)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七章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79)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191)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04)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章 著作权	(208)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16)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25)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制度概述	(234)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245)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253)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262)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概述	(267)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75)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第二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82)
(考纲要求 知识精讲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典型题精析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附录 1 专升本民法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287)
附录 2 专升本民法综合练习及参考答案	(288)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纲要求

了解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系统的关系

了解我国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了解民法渊源的概念及其种类

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内涵及其运用

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

掌握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解释及适用的方法

一、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1.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4. 民法和商法

5. 公法和私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三)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二、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

法律(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地方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

2. 习惯法

(三)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平等原则
3. 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的原则
4. 公平原则
5. 等价有偿原则
6. 诚实信用原则
7. 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

知识精讲

一、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并且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则更为密切,更为直接。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jus civile)。罗马法开始时只适用于享有市民权的罗马市民,故称市民法。我国民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为基干,以大量民事法规相配套的日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依《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这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始终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

1.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民法分为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广义的民法为私法。私法是与公法相对应的法律部门。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是从罗马法以来就有的一种对法律部门的区分。就其法律关系的性质而言,由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可分为两类:一是双方具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关系;二是双方不具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凡双方间具有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即为私法的领域。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与商法,广义民法即为商法以外的私法。而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即为私法的全部,民法与私法为同一涵义。我国为民商合一的国家,因而广义的民法就是私法的全部,凡属于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民法规范。

狭义的民法为私法的一部分。在我国,一般认为,狭义的民法不包括亲属法以及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等商事特别法,仅指民法通则、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含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通常所说的民法,都是指狭义上的民法。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民法在理论上通常还被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即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及我国的《民法通则》都属于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上而非形式上来定义的民法,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

此外,民法还可根据其适用范围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根据其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民法和不成文民法。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都属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具体来说,所谓民法典,就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系统的法律文件。它通常是通过编纂民事法规而制定的民事基本法,但又不单纯是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汇编,而是在已有的有关民事法规文件基础上制定的最系统、最重要的民事法律文件。

《民法通则》是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民法通则》不仅对有关民法的一些共同性的准则作出了规定,对各种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作出了概括的规定,并且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形成的新的经济关系和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促进了改革的进行。

《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不仅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初步确立,而且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现在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也已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4. 民法和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包含在广义民法之中,我国采取民法和商法合一的法律制度,法律意义的商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商主体的组织和商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亦称商事法。民法与商法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交易安全,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5. 公法和私法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法典的编纂体系上进行了重要的革新,并增补了许多新内容,民法体系逐渐趋于完备。在此前后,资本主义各国大都制定了民法典,私法也随之产生。所谓“私法”就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用以调整公民之间关系和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准则,是用以调整公民之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就其法律关系的性质来说,私法调整的是双方当事人具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关系。在一些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与商法。在民商合一的国家,私法就是广义上的民法的全部内容,私法与民法为同一内容。我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因而广义的民法即为私法的全部,均为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受苏联的影响,我国长期持民法是公法的观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实际存在的公私法的划分标准是国家行政干预的程度和方式。国家直接干预且干预较多的法律部门,就是公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对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

1.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并不都是民法调整的对

象,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社会经济关系,说到底是人與人之间的关系。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有的表现为相互隶属的关系,有的表现为各自独立的主体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各自独立的主体间的经济关系,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支配、命令另一方。这就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2)这种经济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完全自由。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由于主体的地位平等,当事人就有了自由表示意思的条件,根据自己的利益平等地协商确立相互间的关系,因而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3)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这种经济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实现,是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目的。在民事活动中,各利益主体都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按照互利有偿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共同接受。在我国,随着市场主体的复杂化及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要求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互利有偿的原则。

(4)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范围上讲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不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

2.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共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的关系以及有关著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三)民法的作用和意义

《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我国民法的作用和意义如下:

1. 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要内容。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实现民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宗旨的具体表现。具体来说,民法规范着市场主体,使合格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使不合格的主体不得进入市场;民法规范着市场活动规则,为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民法规范着市场主体的行为,要求各主体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必须做到公平竞争,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民

法保障着交易安全,创造并维护平等、公平竞争的环境。

2.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秩序

民法为权利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重要作用。民法不仅确认和保护主体的各项财产权,而且确认和保护主体的各项人身权。民法所保护的财产所有权、人格权也是最基本的人权。因而,民法具有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

民法的意义就在于通过自身特有的职能和作用,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完善的民法是高度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的标志。

二、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所谓民法的渊源就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民法的历史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古代民法,是指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民法,以古代罗马法为代表;二是近代民法,是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法,近代民法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三是现代民法,是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来的民法,始于1897年颁布、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

我国近代民法始于清末民初。1930年南京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这部民法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曾制定过一些有关的民事法规,也曾进行过民法典的编纂,但并未成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法作用日益被重视,民事立法大大加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初步确立。目前,民法典的编纂也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民法的渊源是民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这种具体表现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民法和不成文民法。成文民法又称为制定法,习惯法则包含在不成文民法之中。

1.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由立法机关或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者有意识地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制定法是由国家针对某一类情况制定的,一开始就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我国是制定法国家,其制定法律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有制形式和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规定,对我国民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2)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法律规范。其中有关民事的法律或包含民事规范的法律,便是我国民法规范表现的主要形式。如《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

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民事基本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并颁布实施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发布的决议和命令等,称为行政法规。其中有关民事部分,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

式,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拘束力。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厅、总局等部门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规章。其中民事规范极多。

(4)地方性法规: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和条例。其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但这些规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5)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都具有约束力,是我国民法的不可忽视的一种表现形式。

2. 习惯法

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交往的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行为模式。在人们的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习惯,它们并不都是法律,只有经过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法的效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种习惯便上升为习惯法了。

(三)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民法的解释,是指探求法律规范的真实涵义,确定其内容。

民法的类推适用是一个“找法”、用法的过程。在审理案件时,要分析可否将某项法律规范适用于待决的案件,就要研究如何理解法律规范的问题。同时涉及对法律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文理解释

又称文义解释,是指依据法律条文文句的字义或文义所做的解释。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考虑法律制定的理由及其他一切情事,依推理而阐明法律的真意。论理解释不拘泥于法律规范的条文而是依一般法理来解释法律。常用的论理解释方法主要有这么几种:

(1)扩张解释:又称扩充解释。是指仅依法律文句的语义解释不足以表示立法的真意时,扩张法条文句的涵义作出解释。

(2)限缩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涵义过于广泛时,应对其涵义加以缩小的解释。

(3)反对解释:又称反面解释。是指依法律条文所规定的事项,就其反面的意思进行解释。

(4)类推解释:这是指对法律无直接规定的事项,择其关于类似事项的规定进行解释,以类推适用法律。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约束力的范围。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一般从其实施之日开始生效,至废止之日失效。

有的法律、法规从公布之日起实施。一些重要的民事法律、法规公布之后,都留一定宣传教育的时间,然后再开始施行。

关于民事法律、法规溯及力的问题。从理论上说,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般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原则上说,我国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内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需注意的是,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个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的全国性的民法规才有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域的效力,凡由地方各级政权机关(包括民族自治机关、特别行政区)制定的地方性民法规范,只在制定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性规范与全国性规范相冲突时,应适用全国性规范。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我国民法在适用范围上采取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两项原则,即:

(1)凡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原则上均应适用我国法律,此为属人主义。

(2)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均应适用我国法律,此为属地主义。

(3)此外,凡我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活动和民事行为适用定居国法律;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实施的关于身份的行为,可以适用外国人本国法律;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不适用我国法律。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意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效力贯穿民法始终的根本规则,是对作为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商品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制定、执行和解释民法的出发点。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在民法上的集中体现。

民法的基本原则在司法实务中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民法基本原则可以帮助我们准确地理解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地评价民事当事人的行为,以便正确地适用民法。另一方面,民法基本原则可以补充法律漏洞。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民事关系,可以依民法的基本原则来解决。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思,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愿确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自愿原则实质上是指“意思自治”,意思自由。这是平等原则的表现和延伸。

自愿原则主要表现在当事人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民事活动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他人不得干预。

2.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民法的身份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固有属性,是由民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和调整方法决定的,因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平等原则是民法最基本的首要原则,是民法和其他法律的根本区别。

民法平等原则的涵义主要有:(1)民事权利主体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民事主体平等地

受法律保护,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3)民事主体之间各自独立,相互间不是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民事主体间的责任也是平等的,不存在相互惩罚的关系。

3. 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但民法负有更重要的使命。民法本身就是一部权利法,以确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己任。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一方面是确认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另一方面是规定了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项救济措施——国家法律的保护。

4. 公平原则

公平,是一种主观的评价。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观念规范自己的民事活动和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这就是说,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当事人应实行正当竞争,反对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行为,公平合理地承担权利和义务。

5.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移转财产的民事活动中,应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

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固有的原则,是价值规律的具体作用。因此,这一原则也适用民事活动中平等的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6.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要诚实,要讲信用,要遵守商业道德。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商业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规范的要求,是法院解释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调整当事人间以及当事人与社会利益关系的基准。

7. 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

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重点难点疑点提示

一、重点

- (1)民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
- (2)民法的解释和适用范围。
- (3)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难点

- (1)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 (2)民法的渊源和种类。

三、疑点

民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

典型题精析

【例】 选择题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A.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B.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 自然人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 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 ()
A. 民法的效力范围
B. 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C. 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
D.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解析】

1. 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时间上的适用范围、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讲的是它在时间上的效力,即民法实施的生效和废止时间。

答案: 1.B 2.D

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

一、同步训练

(一) 选择题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 ()
A. 都是有偿的
B. 都是无偿的
C. 一般是有偿的
D. 一般是无偿的
2.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是 ()
A. 继承关系
B. 征税纳税关系
C. 所有权关系
D. 合同关系

(二) 判断题

1. 我国民法调整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我国民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3.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包括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
4. 民法就是名称叫做民法的法律文件。()
5.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合法范围内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原
则。()

(三) 简答题

1. 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哪些?其特征是什么?
2. 简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四) 论述题

试论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参考答案

(一) 选择题

- 1.C 2.B

(二) 判断题

- 1.×
- 2.×
- 3.×
- 4.×
- 5.√

(三) 简答题

1.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特征是:
①主体为公民或者法人;②内容为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③性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人身关系,即横向的财产、人身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另一部分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